^{美和學校} 美和科技大學導師職責實施細則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04.25)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7.15) 一佰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3.02)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,以落實導師輔導工作,加強導師制度之功能訂定。
- 第二條 導師應以積極負責的態度,貫徹下列七項原則:
 - 一、實施愛的教育:以鼓勵代替懲戒,循循善誘代替嚴詞說教,以愛心來薫陶學生, 以行動來感化學生,進而培養學生守法、自律、自愛之精神與毅力。
 - 二、參與學生活動:為縮短師生間的距離,除了實施愛的教育外,必須主動參與學生各種活動,由活動中觀察學生個性,發覺心理障礙,進而協助解決疑難,消除學生之恐懼感,以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。
 - 三、加強生活教育:負起經師與人師之雙重任務,對學生的言行舉止,給予關注, 以身作則,以身教代替言教,使自己的品德學問,對學生有潛移默化的作用。
 - 四、建立學生個別資料卡:為瞭解學生,導師應隨時傾聽學生意見,做成記錄。
 - 五、加強家庭聯繫:經常與學生家長保持連繫,增進對學生的了解,縮短教師與學生的距離;若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特殊事項,應隨時通知家長。
 - 六、加強輔導工作:教育的目標乃是以社會的需要而產生,學生如何了解自己,以便發展潛能,如何認識環境,以便適應環境,遭遇心理挫折及困難,如何協助解決均賴於輔導工作之推展,以培養青年之健全人格。
 - 七、有關其他輔導學生事項。

第三條 導師輔導細則如下:

- 一、輔導教室環境衛生:
 - (一)每學期開學當日,督導衛生股長負責編排值日生輪值表,及教室與公共 區域之打掃工作。
 - (二)每日督導班上教室及負責公共區域整潔。
 - (三)每月大掃除分配與檢查整潔之工作。
 - (四)每學期末督導整潔打掃及門窗電器用品是否關妥。

二、每週工作:

- (一)週會輔導:凡參加週會之班級,導師應隨班輔導維持班上秩序,清點學生人數於點名表上簽名。
- (二)輔導班會:各班召開班會,請導師隨班指導,清點人數,並於班會紀錄 簿上簽名,再送繳至諮商輔導中心(班會不得作為補課之用),以便將 各班建議事項轉會有關單位處理。對學生反映意見,予以適當的解答, 並宣佈學校規定事項,培養學生榮譽感及公德心。
- (三)週記: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每隔一週批閱週記乙次,對學生建議事項, 應予以重視及反映。並於學期結束時,遴選三至五名寫作績優同學,報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辦理獎勵。
- (四)督導班上同學之秩序與服裝儀容等生活事項。

三、學期(年)工作:

- (一)新生輔導:擔任新生班導師,於學年開始前應全程參加新生輔導(兩天), 輔導新生儘早認識環境,並提醒其重視交通安全,以輔導學生儘早適應 環境。
- (二)協助辦理學生註冊事宜。
- (三)個別晤談:為使學生輔導工作事半功倍,導師須經常與學生溝通,瞭解學生家庭背景、生活狀況,並與家長聯繫。每學期學生輔導記錄至少 10次(含)以上,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office hour 輔導記錄中。
- (四)參加運動會:舉行運動會暨校慶活動時,導師應全力配合指導學生參加 各項活動。
- (五)參加健行活動:舉行全校健行活動時,導師應隨行全程參與,以維護學 生秩序及安全。
- (六) 參與學生活動:
 - 1、班上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學生外出活動時,均應隨班指導(惟須核准), 注意學生安全。
 - 2、學生發起之活動、刊物及各項比賽,給予適切指導。
- (七)學生操行成績評定:
 -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兩週前,須完成各班學生的操行成績評定及評語。
 對班級幹部獎勵建議名冊,與資料亦請一併送交生輔組。
 - 2、若有班內學生操行成績丙等以下,導師應出席期末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。
- (八) 參加畢業典禮:畢業班導師應輔導、協助及鼓勵畢業班學生積極主動參 與各項有關畢業班活動,出席畢業典禮,協助活動進行。

第四條 導師生活輔導如下:

- 一、學生安全教育: 導師應配合加強宣導防災、防暴等安全注意事項,尤對交通安全應特別重視宣導,勿使學生有無照駕駛及騎機車不戴安全帽之情事。
- 二、日常生活輔導:導師應利用日常接觸,瞭解班上學生動態,進而輔導學生課業 及生活行為,並配合學務工作推行與家長保持聯繫,對校外住宿學生不定期實 施訪視,詳加記錄。

三、特殊學生輔導:

- (一)針對須加強輔導之學生(如缺曠課過多、男女不正當交往、情緒反常、 行為乖張、鬥毆等)應加強輔導,並做成輔導記錄,依狀況需要隨時通 知家長;如若需要,可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二)對有家族性的特殊疾病患例的學生應給於特別關懷,並知會衛保組與體 運組老師建立檔案,實施特別教學。
- (三)配合學校政策,如遇有團體違規表現之情形,應積極輔導改正。
- 第五條 本校每學期<mark>召開全校</mark>導師會議,導師會議由學務長主持之,如有決議事項,應有過 半數之導師出席,出席導師過半數表決通過。必要時主任導師得召集所屬該系科之 各班導師,召開臨時會議,就學務工作所發生的困擾及處理方法研討解決之。
- 第六條 諮商輔導中心每學年舉行導師知能研習活動,以促進導師輔導知能,且分享輔導經 驗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